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4）06-40号

昌图县大兴粮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211224788752530W

地址：辽宁省昌图县大兴乡街内 经营者：洪波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复，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4年12月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裁量。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